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0〕26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专项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专项考核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专项考核方案

临汾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 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已将政务公开工作列为专项考核事项,为组织实施好考核各项工作,使考核结果更加客观公正、科学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临汾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等,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见附件 2)。

二、责任单位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和人员组成见附件 1)负责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三、考核时间

考核于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进行,具体时间考核小组将提前 15 天通知被考核单位。

四、考核标准及内容

(一)考核标准。组织机构健全,领导责任明确;内部流程完善,运转高效顺畅;公开内容全面,范围不断扩大;公开形式多样,政策知晓度高;回应关切及时,政府公信力强;平台建设监督保障有力,责任落细落实;公开效果显著,群众评价满意。

(二) 考核内容

1. 组织领导方面: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设置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配备相关专职人员;是否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和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是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和检查落实。

2. 主动公开方面:文件属性源头认定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确定且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并在政府网站设置法定栏目和内容;是否按照要求编制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并适时调整和更新,同时按照目录内容如实向社会公开;年度报告、年度报表等公开事项完成情况等。

3. 依申请公开方面:内部机制和流程规范是否完善,做到衔接紧密、责任到人;答复是否做到程序合法、处置合理、答复规范、措辞得当,切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等。

4. 政策解读方面:是否做到“三同步”,多样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是否达到70%以上,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是否达到50%以上等。

5.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方面:主管部门主体责任是否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是否规范有效,集约化建设是否如期完成等。

6. 政务舆情回应方面:回应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回应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因回应社会关切不及时、不得当引发负面舆情等。

7. 监督和保障措施方面:是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是否组织了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责任追究制度是否落实,处理群众投诉咨询是否及时妥当等。

8.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考核内容。

五、计分办法和考核等次

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实行百分制量化计分,具体评分标准见《2020年临汾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附件3、4)。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各等次分值标准:

优秀:制度完备、流程高效、衔接紧密、工作有亮点,社会口碑好。综合评分90分以上。

良好:制度较完备、流程较规范、无明显短板、有一定特色。综合评分80—89分。

合格:有基本制度和流程,能按规定完成基本工作,无明显短板。综合评分60—79分。

不合格:制度不全、流程低效、有明显短板、有负面影响、被多次通报。综合评分60分以下。

考核结果经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开。

六、考核方法

坚持“可考可不考的,尽量不考;数据真实性难以考证的,尽量不考;获取印证材料成本过高且非必要项目的,尽量不考”原则,重点是内部机制建设、流程规范和人员管理,突出重点、抓住关

键、重在落实、力求实效。

七、考核程序

(一)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有关部门中抽选人员组成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二)考核小组根据本方案制定年度考核计划,报市政务公开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三)考核小组提前 15 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被考核单位按要求及时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自查汇报材料。

(四)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核、明察暗访、查阅资料、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五)考核小组综合考核情况,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通报,并将考核结果报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八、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

(一)被考核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当年考核中予以适当加分(单项加分一般不超过 5 分,多项加分一般不超过 10 分;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1.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表彰的(可累计);

2.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大会上点名表扬的;

3.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被山西省人民政府网、山西日报、山西电视台、临汾日报、临汾电视台正面专题报道的;被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

4.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二)被考核单位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当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总得分的基础上扣 10 分:

1. 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

2.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批评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3.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4.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5.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6.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三)对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及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由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提请市政府进行通报表扬或表彰奖励;对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单位,由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或提请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措施要在接到通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1. 不按规定进行政务公开,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3. 对投诉人、调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4. 违反法律法规,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依法受到保护的个人隐私,造成严重影响的;
5. 政务公开中的其他违纪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

附件:1. 临汾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2. 2020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3. 2020 年临汾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类)

4. 2020 年临汾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

5. 被考核单位准备工作及印证材料清单

附件 1

临汾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政策部署,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市政府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副主任),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市委网信办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人防办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政府

办公室信息科承担,主要负责研究提出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2020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共 51 个)

A 类(17 个):

尧都区、洪洞县、霍州市、侯马市、襄汾县、曲沃县、浮山县、翼城县、古县、安泽县、蒲县、汾西县、乡宁县、大宁县、吉县、隰县、永和县人民政府。

B 类(34 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人防办。

2020 年临汾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组织领导与机构设置	组织领导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3	组织健全、调整及时、有批示、有会议纪要、有领导批示或会议纪要定事项落实情况反馈或报告。以上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5 分	—	查看领导小组文件及会议纪要等	市考核小组
	机构设置	根据《条例》第二、四条规定,设置法定机构和法定职能	5	不按《条例》规定设置法定机构的,扣 5 分;行政机关与事业单位职能模糊,政务公开职能主要由事业单位履行的,扣 3 分;职能职责规定不完善的,扣 2 分;因机构设置和职能规定混乱导致推诿扯皮、衔接不畅甚至工作延误的,扣 10 分	—	查看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规划部署	出台工作方案或细则	3	没有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的,扣 3 分;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不明确、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责任分工模糊的,扣 2 分	—	查看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市考核小组
	示范引领	确定示范区、示范点	2	没有确定示范区、示范点的,扣 2 分;只确定了其中一项的,每少一项扣 1 分	—	查看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编制目录	11 月底前指导、督促县乡两级政府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5	县乡两级政府每有一家未完成目录编制的,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5 分	目录编制有创新、有特色、社会效益好、有全省推广价值的,每有一家加 0.5 分,加分上限为 2 分	查看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对口市直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文件属性管理	源头认定	4	公开属性认定有空白地带的,每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按照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属性滥用	3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认定滥用超过合理比例的,扣3分;认定依据和理由不充分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动态调整	2	没有属性动态调整机制的,扣2分	—		
	法定专栏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栏目设置	3	设置指南、年报、目录等法定内容,每少一项或长久不更新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检查	
		基本目录	2	未要求起草部门提供分类依据的,扣1分;没有动态调整机制的,扣1分;目录分类不科学、不实用、时效性差的,扣1分	—		
		内部机制	3	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完善内部流程。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依申请公开	内部机制	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建设	3	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完善内部流程。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权利保障	保障申请人权利	2	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投诉举报实际情况扣分	市政府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解读回应	解读责任	谁起草、谁解读	3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按照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非纯文字解读比例	5	非纯文字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7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非纯文字解读质量高,被市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且解读专栏超过2万点击量超过2万的,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5分	市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量统计	
	解读比例	发布渠道占比	5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回应机制	2	明确回应主体责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政务舆情收集、报告、回应等机制;建立联动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舆情回应情况、反馈情况、市领导批示情况、市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情况等综合判断	
	回应关切	回应督办	3	24小时内反馈要求核实处置的政务舆情情况,未及时反馈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及时报告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公众关切及时,被市领导批示表扬或权威消息被市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的,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3分	根据舆情回应情况、反馈情况、市领导批示情况、市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情况等综合判断	
		回应效果	5	影响重大的政务舆情,24小时内回应;其余应在48小时内回应,并跟进发布权威信息和调查结果。因回应不及时、不得当引发新舆情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	集约化建设	完成地市级集约化平台建设	5	11月底前未完成市级集约化平台建设的,扣5分;只完成地市级、未完成市县两级集约化的,扣3分;政务新媒体与集约化平台未实现融合发展,未能同步发布、同步管理、同步运维的,扣2分	—	实地查验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完成 IPv6 改造	4	11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及部门网站未完成 IPv6 改造的,扣4分	—	技术检查	
	平台安全	安全保障	5	三级以上政府网站当年未完成等保测评的,扣5分;因安全问题被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扣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测评报告、备案证书、风评报告、应急预案等	
		检查通报	5	未完成每季度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和通报的,少一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8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月度自查报告、季度检查通报及整改情况	
	监管责任	整改落实	5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及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10分	—	—	
		季度通报	16	根据全年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情况对17个县市区进行排名,根据排名情况赋分,第一名16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14分……以此类推	—	根据全市每季度检查通报情况综合判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综合加分项				<p>(一)因政务公开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3分;</p> <p>(二)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网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大会上点名表扬的;</p> <p>(三)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被山西省人民政府网、山西日报、山西电视台、临汾日报、临汾电视台正面专题报道的;被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p> <p>(四)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p>以上各项总加分一般不超过10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p>		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重大扣分项				<p>考核中有以下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p> <p>(一)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p> <p>(二)政府网站、政务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三)政府网站、政务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p> <p>(四)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五)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p> <p>(六)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市考核小组

2020 年临汾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组织领导与机构设置	组织领导	党委(党组)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5	机制健全、有工作汇报或调研报告、有批示、有会议纪要、有领导批示或会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反馈或报告。以上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查看批件、会议纪要等	市考核小组
	机构设置	根据《条例》第三、四条规定,设置法定机构和法定职能	5	不按《条例》规定设置法定机构的,扣5分;行政机关与事业单位职能模糊,政务公开职能主要由事业单位履行的,扣3分;职能职责规定不完善的,扣2分;因机构设置和职能规定混乱导致推诿扯皮、衔接不畅甚至工作延误的,扣10分	—	查看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规划部署	出台工作方案或细则	3	没有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计划的,扣3分;工作方案或计划可操作性不强、审核标准模糊的,扣2分	—	查看工作方案或计划等	市考核小组
	指导责任	为基层提供参考模板或范例	2	未提供参考模板或范例的,扣2分;提供的参考模板或范例参考价值低、指导意义差的,扣1分	—	查看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审核责任	对县乡两级政府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审核把关	5	对县乡两级政府上报的目录,审核不到位、把关不严格,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有一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业务领域目录编制有创新、有特色、社会效果好、落实情况好的,每一个领域加1分	查看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文件属性管理	源头认定	5	公开属性认定有空白地带的,每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按照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属性滥用	3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认定滥用超过合理比例的,扣3分;认定依据和理由不充分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动态调整	2	没有属性动态调整机制的,扣2分	—		
	法定专栏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栏目设置	5	设置指南、年报、目录等法定内容,每少一项或长久不更新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检查	市考核小组
	基本目录	规范分类依据;做到动态调整	5	未要求起草科室提供分类依据的,扣1分;没有动态调整机制的,扣1分;目录分类不科学、不实用、时效性差的,扣1分	—		
依申请公开	内部机制	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建设	3	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完善内部流程。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权利保障	保障申请人权利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投诉举报实际情况扣分	市政府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解 读 回 应	解读责任	谁起草、谁解读	3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按照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非纯文字解读比例	5	非纯文字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7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非纯文字解读质量高,被市政府微信公众号专栏采用且点击量超过2万点的,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5分	市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量统计	
	解读比例	发布渠道占比	5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回应机制	2	明确回应主体责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政务舆情收集、报告、回应等机制;建立联动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舆情回应情况、反馈情况、市领导批示情况、市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情况等综合判断	
	回应关切	回应督办	5	24小时内反馈要求核实处置的政务舆情情况,未及时反馈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及时报告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公众关切及时,被市领导批示表扬或权威消息被市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的,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3分	—	
		回应效果	5	影响重大的政务舆情,24小时内回应;其余应在48小时内回应,并跟进发布权威信息和调查结果。因回应不及时、不当引发新舆情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	平台安全	完成 IPv6 改造	3	11 月底前本部门政府网站未完成 IPv6 改造的,扣 3 分	—	技术检查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安全保障	4	三级以上政府网站当年未完成等保测评的,扣 4 分;因安全问题被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每一次扣 2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测评报告、备案证书、风评报告、应急预案等	
	监管责任	检查通报	4	未完成每季度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和通报的,少一次,扣 2 分,扣分上限为 8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月度自查报告、季度检查通报及整改情况	
		整改落实	4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及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8 分	—		
	季度通报考核运用	15	根据全年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情况对市直有关部门进行排名,根据排名情况赋分,第一名 15 分,第二名 14.5 分,第三名 14 分……以此类推	—	根据全市每季度检查通报情况综合判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综合加分项				<p>(一)因政务公开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3分;</p> <p>(二)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网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大会上点名表扬的;</p> <p>(三)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被山西省人民政府网、山西日报、山西电视台、临汾日报、临汾电视台正面专题报道的;被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p> <p>(四)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p>以上各项总分一般不超过10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p>		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重大扣分项				<p>考核中有以下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p> <p>(一)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p> <p>(二)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舆情的;</p> <p>(三)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p> <p>(四)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五)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p> <p>(六)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市考核小组

附件 5

被考核单位准备工作及印证材料清单

被考核单位在接到考核通知后,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并提供相应印证材料:

一、A类考核对象提供本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以会议或文件等形式专门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的详情;B类考核对象提供以会议或文件等形式专门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的详情。

二、A类考核对象提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以及完成情况;B类考核对象中部分市直有关单位提供指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及有关参考样本或模板。

三、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四条的规定,设置法定机构、法定职能的详情。

四、内部机制建设详情,包括文件属性管理机制、依申请公开处理机制、解读回应机制、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和运维管理机制等。

五、本单位本年度制发非涉密公文详情列表(电子版),按体裁(分文字号)分类,列表要素包括公文全称、文号、公开属性、牵头起草部门、主动公开公文链接、解读文件链接、是否为纯文字解读等。列表中,链接应为超链接形式;其他形式的解读,应做出专门标注。

六、A类考核对象提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七、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详情,包括受理渠道、受理件数、处理期限、处理结果、涉及投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

八、迁移至集约化平台,实现资源优化融合、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方面的印证材料,政府网站等级测评报告等印证资料。

九、政务公开工作中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的,予以特别说明,特别是受到省、市领导表扬或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山西省人民政府网、山西日报、山西电视台、临汾日报、临汾电视台等正面专题报道的,附情况汇报及印证材料。

十、考核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准备工作和印证材料。